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惠来）罚〔2024〕4号

惠来县葵山造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765744861F

经营场所：惠来县隆江镇山家管区

法定代表人：蔡吴强

2024年6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锅炉外排废气进行采样，2024年7月3日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结果显示你单位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$15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一氧化碳排放浓度为 $284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$>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的0.05倍、0.42倍、4倍，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检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惠来）罚告字〔2024〕2号），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

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你单位于2024年7月18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请》，并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：“1.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全力整改、目前锅炉废气排放已基本达标；2.在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次抽查监测时，我公司锅炉废气大部分时间监测数据正常，仅由于最后5分钟锅炉工操作失误才造成监测不合格；3.我公司愿意主动公开道歉，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，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”。

我局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依法进行了复核，认为：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“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：（八）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”和《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》一、适用情形“以下情形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：（九）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”的规定，2022年9月30日你单位锅炉废气超标排放一案已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，且本案已适用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权重累加模式进行裁量，故本案不符合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及其他从轻处罚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中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§3.4.1裁量标准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（¥35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8月15日

